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3
1. 引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重選退任董事 .....	8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應採取之行動 .....	9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8. 推薦意見 .....	9
9. 一般事項 .....	9
附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亦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2017年4月13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現正獲授權之委員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7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黃小文先生<sup>2</sup>(主席)

張為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sup>1</sup>

鄧黃君先生<sup>1</sup>

馮波鳴先生<sup>2</sup>

張煒先生<sup>2</sup>

陳冬先生<sup>2</sup>

許遵武先生<sup>2</sup>

王海民先生<sup>2</sup>

黃天祐博士<sup>1</sup>

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李民橋先生<sup>3</sup>

范爾鋼先生<sup>3</sup>

林耀堅先生<sup>3</sup>

陳家樂教授<sup>3</su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引言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

## 主席函件

---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2)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16,018,628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03,203,7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閣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 說明函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16,018,62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01,601,862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規定，方可從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i)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ii)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4月	9.48	8.12
2016年5月	8.37	7.75
2016年6月	8.10	7.28
2016年7月	8.08	7.52
2016年8月	8.75	7.74
2016年9月	8.65	7.85
2016年10月	8.55	7.70
2016年11月	8.12	7.51
2016年12月	8.18	7.61
2017年1月	8.00	7.61
2017年2月	8.75	7.72
2017年3月	8.85	8.18
2017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7	8.37



###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f) 收購守則

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409,061,6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72%。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則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1%，並可能觸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承受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即黃小文先生（主席）、張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鄧黃君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許遵武先生、王海民先生、黃天祐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鄧黃君先生、許遵武先生、黃天祐博士、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橋先生。所有退任董事均具膺選連任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通告載有將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即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即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項決議案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文  
謹啟

2017年4月13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 (1) **鄧黃君先生**，55歲，自2015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和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財務總監。鄧先生在1983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財務處成本科科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財務部副經理、中遠海運集運財務部結算處處長、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中遠海運集運總會計師。鄧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財會專業，為高級會計師。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簽訂服務合約，合約自2015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根據合約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鄧先生的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鄧先生之薪酬包括年薪1,977,36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鄧先生在合約期內獲本公司免費提供一間供他留港期間居住的住房。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釐定。鄧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2) 許遵武先生，59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主持黨委工作）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他曾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散貨」）副總經理，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深圳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散貨董事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中遠海控副總經理及代總經理等職。許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和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遠洋運輸專業，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許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20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許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許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3) 黃天祐博士，JP，56歲，自199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2009年至2014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黃博士亦為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新疆金風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黃博士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等專項工作及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黃博士簽訂自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黃博士的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博士收取年薪3,628,088港元，包括基本年薪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564,062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4) 范徐麗泰博士，*GBM, GBS, JP*，71歲，自200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由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曾於1986年至1989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及1990年至1992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其後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乳癌基金會榮譽會長、香港移植運動協會的贊助人及勵進教育中心主席。范博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及大紫荊勳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范博士簽訂之委任函，委任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范博士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20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范博士就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390,000港元。范博士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5) **李民橋先生**，JP，43歲，自201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為信和集團旗下三間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他亦出任於倫敦上市的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西班牙上市的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於馬來西亞上市的AFFIN Holdings Berhad替代董事、於香港上市的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李先生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BAI Globa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他曾出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及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本公司於201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李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20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李先生就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440,000港元。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重選退任董事有關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i) (a) 重選鄧黃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許遵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李民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該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7年4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本通告第3(i)項而言，建議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17年4月13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6. 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2017年4月13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